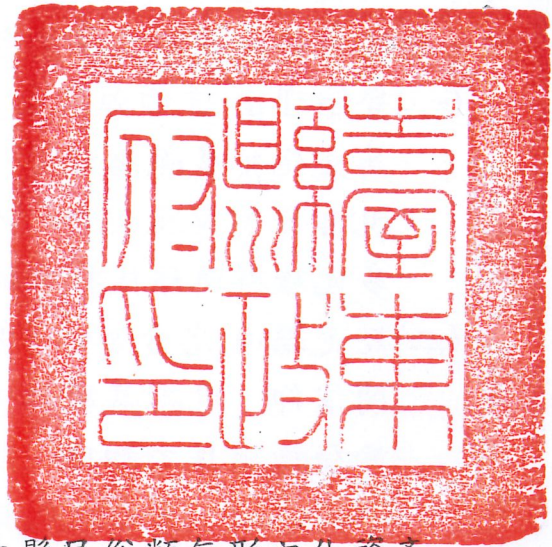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545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忠合宮什家將」為本縣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、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及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登錄類別：忠合宮什家將(民俗類)

二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(一)民國38年光復初期，東港邢府千歲虔誠信徒在臺東落腳處先由乩士（亦鸞生）洪萬藏向東港共心堂恭迎請回邢府五千歲神尊及香爐，設壇濟世、教化及招收信徒，隨即在現今臺東市平等街公賣局菸酒配銷所對面草創茅屋，於民國47年之後遷往精誠路261號現址。奉祀主神為邢府三千歲、開基神聖為邢府五千歲；同祀註生娘娘、福德正神、白龍庵五福大帝及駕前什家將。

(二)該宮廟民俗藝陣部分，「什家將」及「五毒大帝」於民國47年成軍，尤以「什家將」藝陣海內外馳名，成立至今依然恪守出軍傳統。本案之源流為家將文化東傳，在臺東的發展已逾50年，可作為宗教民俗文化移民東部的例證。

三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臺東縣臺東市忠合宮管理委員會

(二)創辦年：民國47年

(三)所在地:臺東縣臺東市

四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:

(一)登錄理由:信仰源流在臺灣由西部向東南區域傳播的歷史，其文化發展脈絡清楚。至早可追溯至民國38年，在臺東展現自發參與及認同，不但保留許多傳統形式，亦反應臺東多元族群與移民社會的地方特色。

(二)認定理由:忠合宮什家將在宮廟活動及儀式祭典所呈現的民間信仰，包括其服飾、臉譜及步法，符合民俗保存者應對於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之了解及維護能力與意願，且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。

(三)法令依據: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第1項。

2、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及6條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府文資字第1140054554號。

六、本案公告日期為30日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應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饒慶鈴